

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证明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统计局

企业规模证明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00071555164X1，行业：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地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1院，成立日期：2004-11-26，从业人数186人，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核定该企业为中型企业。



1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陶县 GAJ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陶县 2023 年社会治安防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双摄固定相机、智能双摄云台相机、相机储存卡、相机补光灯、卡口抓拍相机、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、测速雷达、电子警察抓拍相机、信号灯检测器、交通违停球机、闪光一体灯、频闪补光灯、不礼让行人发布屏、视图库网关、平台升级、新视视频监控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9.4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3.863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监控设备箱、卡口-电警-设备箱、电警设备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鸿源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3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54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292 个利旧点位、20 个新点位、运行与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1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陶 GAJ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陶县 2023 年社会治安防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陶县 2023 年社会治安防控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9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1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陶县 GATJ）的（阿克陶县 2023 年社会治安防控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双摄固定相机、智能双摄云台相机、相机储存卡、相机补光灯、卡口抓拍相机、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、测速雷达、电子警察抓拍相机、信号灯检测器、交通违停相机、闪光一体灯、频闪补光灯、不礼让行人发布屏、视图库网关、平台升级、新视视频监控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9.46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3.863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